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云常备〔2017〕29号

备 案 报 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现将决定、方案的说明、审议意见的报告呈报备案。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 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

(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保护和改善环境，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决定：

一、云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

2018年1月至12月，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

2019年1月起，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3.5元。

二、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

省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征管服务，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在我省贯彻实施；随着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变化，必要时提出调整适用税额的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 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厅长 陈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
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草案）作如下
说明：

一、制定方案草案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宗旨是推动现行排污费制度
改为环境保护税制度，通过立法和刚性执法，保护和改善环境，
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规定，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
据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应税大气污染物
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

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税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性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环境保护税法授权事项，我们拟订了方案草案。

二、拟订方案草案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好环境保护税法，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及时启动有关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协调机构，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税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各州、市开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前期调研工作。一是委托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全省排污企业进行了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二是召开座谈会，听取矿业、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排污行业企业的意见。三是组织专家对方案草案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四是将方案草案向社会进行公示。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主要有：一是前期征求各州、市意见时，有 10 个州、市建议采取“税费平移”的方式，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企业和主管部门反映，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企业竞争力不强，如能采取“税费平移”的办法，给企业一定的过渡期来推进转型升级，既能减轻

企业负担，又能促进企业实现减排目标。三是部分专家建议，此次费改税涉及面广，成倍提高税额，将增加企业负担，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宣传，措施上应更稳妥。

三、我省适用税额的依据及理由

方案草案提出，2018 年按照现行排污费的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即：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 1.4 元。2019 年起，适当提高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3.5 元。主要依据：

一是考虑我省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在现有排污费征收标准上适当提高环境保护税税额，有利于凸显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发展定位，有利于表明我省坚持绿色发展的决心，有利于引导全省人民形成保护环境的全社会共识和行动自觉。

二是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目前我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但局部地区环境问题突出。根据《云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我省九大高原湖泊中仍有 4 个水质为劣 V 类，184 个河流监测断面中，水质劣 V 类的断面占 5.4%，部分河流断面重金属时有超标，水污染治理难度较大。为保护好我省生态环境，需加大环境保护力度，逐步提高环境保护税的税额标准，充分考虑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降

污减排。

三是考虑水污染治理是我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针对我省水污染是治理重点的特性，设定了大气污染物税额提升幅度较小、水污染物税额提升幅度较大的差别化税额，有助于突出我省水污染是环境治理的重点。同时，根据历年排污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征收占比分别为 80%、15%的现状，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提升幅度小、水污染物税额标准提升幅度大，对全省企业的总体税收负担影响较为均衡，同时也促进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主动改进污染治理设施、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是考虑纳税成本应逐步与污染治理成本相当。根据环境保护税法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排放物的立法目的，企业的纳税成本应逐步与污染治理成本相当。目前我省各行业污染治理成本差异较大，根据 2015 年环境统计数据中排污企业的治理成本综合测算，全省大气、水污染物平均治理成本分别为 5.21 元/污染当量和 6.48 元/污染当量。其中，大气污染物中，有色、火电、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成本一般在 1—3 元/污染当量之间；水污染物中，石油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牧渔服务业、饮料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治理成本一般在 0.5—3.5 元/污染当量之间。建议 2019 年起实施的适用税额标准已高于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成本，一定程度上将起到激励企业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作用。

五是企业的负担不会大幅度增加。据统计，2016 年，我省

共有 3100 多户企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入库 2.52 亿元，企业户均负担约 8 万元。费改税后，2018 年，企业负担没有变化；2019 年起，我省预计征收环境保护税 5 亿元左右，企业户均负担约 16 万元，不会明显增加企业的负担。同时，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增加了排放达标、环境保护税减免优惠政策幅度，受惠企业将增加，可引导企业加强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达到减免税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是充分考虑周边省份情况。我省环境保护税税额的拟定，一方面不能定得过低，导致外省污染企业向我省转移；另一方面也不能定得过高，大幅增加企业负担，要给企业留出合理空间，通过升级改造生产技术、主动建设环保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据了解，我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每污染当量分别高于贵州省 0.4 元和 0.7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高于周边省份（四川 2.8 元/污染当量、重庆 3 元/污染当量、广西 2.8 元/污染当量）；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低于四川和重庆（四川 3.9 元/污染当量、重庆 3.5 元/污染当量）。我省环境保护税税额的拟定，与周边省份相比是可行的。

七是费改税后政府将一如既往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费改税的主要目的是发挥税收刚性作用，约束企业通过升级改造生产技术、主动建设环保设施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污染物的直接排放，而不是为了多收税。2016 年，我省征收的排污费为 2.52 亿元，而当年财政投入节能环保支出达 150.13 亿元，其中

污染防治支出 28.08 亿元。2019 年提高税额标准后，预计征收环境保护税 5 亿元左右，远远低于政府对环境保护事业的投入。今后随着财力增长，政府还将继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方案草案提出的税额标准和分两步走方案，比较符合我省实际，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兼顾了各方面的利益，有利于费改税的平稳过渡。

四、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的项目数建议及考虑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授权，我们建议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的项目数。主要考虑：一是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确定的污染因子，已基本包含我省所排放的污染物项目，目前我省无新增应税污染物项目。二是据了解，目前全国其他省份无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的情况。

以上说明和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 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和第九条规定，结合我省目前施行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现就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提出以下方案，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同步实施：

一、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

2018 年，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

2019 年起，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3.5 元。

二、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即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征收前三项，第一类水污染物征收前五项，其他类水污染物征收前三项。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 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长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审议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与法工委、环资工委进行了沟通，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发送信函、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了省人大各委员会、州（市）人大财经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省级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形成的意见建议已反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在此基础上，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于11月27日召开第33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六条、

第九条规定，应税大气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

由省级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并根据各省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省人民政府提出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为：一是环境保护税我省适用税额为，2018年1月至12月，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2019年1月起，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3.5元。二是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

财经委员会认为，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将原来的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对于规范财政收入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要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统筹考虑了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要求，增强税收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约束力，保护和改善我省生态环境，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并就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作出决定。

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税法的宣传，

优化征管服务，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在我省贯彻实施。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变化，要及时总结评估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情况，必要时提出调整适用税额的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